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吳志良

法定代理人 何宜鍾

相 對 人 李仁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存字第27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
(下同)800,000元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一項第2
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
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
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12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
幣8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存字第271號提存事
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假扣押事件業經聲請人聲請撤銷，並
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0號民事裁定准予撤銷，亦撤
回本院110年度執全字第79號假扣押執行，且經聲請人定21
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
出撤銷假扣押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、撤銷執行通知、
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經本院調閱相關
卷宗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核閱無誤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
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